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年11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2分至下午1時8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王惠美 林靜儀 廖國棟Sufin．Siluko  
陳宜民 鄭運鵬 陳曼麗 吳焜裕 蘇震清 吳玉琴  
莊瑞雄 徐志榮 陳超明 蔣萬安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賴瑞隆  
周陳秀霞 許淑華 高志鵬 黃秀芳 趙天麟 蘇治芬  
王育敏 楊 曜 邱議瑩 邱泰源 陳 瑩  **委員出席27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江啟臣 鄭天財Sra．Kacaw 黃國昌 鍾佳濱  
何欣純 鍾孔炤 呂玉玲 羅明才 劉建國 林德福  
**委員列席11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政務次長曾文生

法規委員會副執行秘書羅翠玲

能源局局長林全能

工業局組長凌韻生

國營事業委員會副組長吳國卿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鍾炳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處長袁紹英

副處長黃偉鳴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簡任技正吳正道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代理司長劉文惠

科長高志璋

研究助理王秀菁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主　　席：陳召集委員超明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游千慧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院委員江啟臣等21人擬具「減碳無煤家園推動法草案」案。

(委員江啟臣說明提案要旨。經濟部曾政務次長文生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袁處長紹英報告後，委員林岱樺、廖國棟Sufin．Siluko、陳宜民、鄭運鵬、莊瑞雄、吳焜裕、蘇震清、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趙天麟、江啟臣、陳曼麗、賴瑞隆、周陳秀霞、陳超明、高志鵬、黃國昌、吳玉琴、鍾孔炤及蔣萬安等19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曾政務次長文生、法務部林參事豐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袁處長紹英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邱議瑩、許淑華、王育敏、楊曜、蘇治芬、林德福及劉建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5案：**

1. 我國政策目標為2025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20%，然太陽能系統電站建設面臨併網能力之問題，造成許多大型電站未能成功開發。因饋線網路改善工程、饋線改善成本過高，以及鄰避等問題均非台電公司可獨立完成之重任，建請經濟部主責盤點再生能源潛能區所需饋線及預算成本，改善饋線、變電所等基礎設施嚴重不足之問題，並於3個月內於提出說明報告與預期完成進度給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陳曼麗

連署人：林岱樺 莊瑞雄

1. 鑑於我國地熱能發展進度嚴重落後，距離2025年發展目標200千瓩仍有大段距離，建請經濟部能源局提出發展地熱能源改善報告，檢討探採技術與產業鏈在台灣尚不具規模之原因，以及如何解決開發申請之行政流程冗長問題，並研議推行公民地熱沙盒專區，使地熱探採權、潛能區塊規劃、放寬土地使用限制（釋出潛能區域開發），解決法規層層限制與主管機關的過度監理，並協助業者地熱開發實務。以上內容請於三個月內提出說明報告給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陳曼麗

連署人：林岱樺 莊瑞雄

1. 鑑於我國地熱能發展進度嚴重落後，距離2025年發展目標200千瓩仍有距離，建請經濟部能源局參考各國地熱發展經驗，分析我國地熱能發展落後原因並檢討改善，並朝向推出行政機關版本之地熱專法為目標。並請於3個月內提出說明報告與規劃期程給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陳曼麗

連署人：林岱樺 莊瑞雄

1. 全球氣候變遷及暖化問題已成世界各國迫切關注的議題，規範各國二氧化碳排放量的國際減碳協議-巴黎協議，各國在會議中提出新的節能目標，政府部門亦提出相對節能作為因應。我國針對巴黎協議之簽訂，向國際提出「國家自主貢獻」文件，承諾於2025年碳排放量較2005年削減20%為目標。為達成節能目標，行政院頒訂「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營造政府帶頭將節約能源工作逐步擴及民間。經查，該計畫期程由105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計畫即將落幕，為了解該項計畫執行狀況，經濟部應於二週內將計畫內各組所屬單位評比成績及缺失，缺失部分改善方式，管考追蹤進度等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廖國棟 周陳秀霞

1. 鑑於政府推動非核家園，致力推展離岸風力發電，分別預計於民國109年完工併聯968MW、民國110年至114年完工併聯3,098MW、民國114年完工併聯1,664MW，合計5,730MW。又根據經濟部核定之「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畫」，規劃離岸風電於民國109年裝置容量為520MW。故離岸風電發展目標的重要確認起始點是民國109年，其最起碼的520MW的離岸風場是否可以如期完成攸關後續離岸風電進程，其中不論是跨部會法令規定、行政程序、業者面臨問題等都是能否達成目標的關鍵因素。因此經濟部應會同相關部會加速行政程序的辦理，以利該目標如期達成。有關實質離岸風電推動進度及所遭遇困難，經濟部應每2個月向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廖國棟 周陳秀霞

**散會**